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0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劉玟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零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00,201元	100年3月16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8925%	100年3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800元，每次違約 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75,554元	100年5月17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

01
02

表三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9,000元	100年5月17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100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150元，每次違約 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